

“群臣请镌，皆未许允” ——乾隆御制诗文集版本新探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Editions of Qianlong's Poems and Essays

杨国彭

Yang Guope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3 Vol.25

故宫学刊

二〇二三年 第二十五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群臣请镌，皆未许允”

——乾隆御制诗文集版本新探*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Editions of Qianlong's Poems and Essays

杨国彭

Yang Guopeng

内容提要：

今人普遍著录乾隆帝御制诗文集是武英殿修书处刊本，实际上，史料中记载各书皆系臣工所刊。其潜邸旧作《乐善堂全集》以及后来删定的《乐善堂全集定本》虽由武英殿所刊，但是其版本情况需进一步厘清。诸集刊行后，在官方的支持下，各地曾进行了广泛翻刻。乾隆御集之所以由臣工承刊，其原因与乾隆帝“不欲与文人学士争长”的初志有莫大关系。

关键词：

乾隆帝 御制诗文集 乐善堂全集 武英殿修书处

ABSTRACT:

It is widely believed that the collected poems and essays by the Qianlong Emperor were collated and compiled by the Imperial Printing Office in the Hall of Martial Valor (Wuying dian). However, historical documents reveal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indicating that all books were collated and compiled by ministers. While the collected poems and essays by the Qianlong Emperor prior to his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known as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eshan Hall* (*Leshan tang quanji*), and the abridged version were indeed compiled by the Hall of Martial Valor, further study is still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ir specific editions.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these works received official permission for extensive reprinting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he decision to have ministers to compile his works is closely tied to the initial aspirations of him of refraining from engaging in scholarly pursuits and vying for expertise with established scholars.

KEYWORDS:

the Qianlong Emperor, Collection of Poems and Essays, Complete Works of the Leshan Hall, The Imperial Printing Office in the Hall of Martial Valor

* 本成果得到故宫博物院“英才计划”和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学术故宫万科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资助。

乾隆帝一生写下大量诗文作品。其在位六十年期间，共有“诗五集、文三集”付梓行世，即《御制诗》五集，收诗四万一千八百首；《御制文》三集，收文一千三百五十五篇。其退位后写诗七百五十首、文三十六篇，又被嘉庆帝分别辑为《余集》。全部诗文共成十集，合“十全”之数。其为皇子时，还著有《乐善堂全集》四十卷，后删订为《乐善堂全集定本》三十卷，由于是潜邸之作，向来不计入御制，但亦作为个人作品刊行于世。

对于乾隆御制诗文集的版本情况，学界一致认定是武英殿修书处所刊，如研究清代内府及武英殿刻书的两部专著——翁连溪《清代内府刻书研究》、项旋《皇权与教化——清代武英殿修书处研究》皆持此论¹；文章方面，则有朱赛虹《清代御制诗文概析》一文做过专门考述，结论亦同²。《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以及各公私机构也都著录各集为清内府或武英殿刻本。对于《乐善堂全集》版本情况，晏爱红《乾隆〈乐善堂全集〉版本改订考》一文作过分析，文章对《乐善堂全集》及《定本》的各种抄本及刻本作了一定梳理³。以上研究成果，可谓丰硕，然而关于乾隆帝御制诗文各集及《乐善堂全集》的版本情况，仍有诸多问题尚待细化和纠正。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针对晏文所举例的《乐善堂全集》及《定本》的版本情况需做出澄清；二是并无史料证明武英殿修书处刊刻了乾隆御制诗文集，相反，官修典籍中明确记载御制集皆由臣工刊刻；三是包括《乐善堂全集》及《定本》在内的乾隆御制诗文集，地方官府进行过大量翻刻，后世研究中皆未将翻刻本与武英殿原刊本进行辨别区分，因此需加以纠正。

一 从《乐善堂全集》到《乐善堂全集定本》

雍正八年（1730）九月，弘历将自己的习作编为《乐善堂文钞》十四卷。至登基之时，诗文又有数倍积累，乾隆帝命“取前后诸编，亲加删定，合为一集”，于乾隆二年付梓刊刻，是为《乐善堂全集》，全书四十卷⁴。乾隆二十三年（1758），乾隆帝认为此集“卷帙颇繁，其中多有不甚惬意之句”⁵，于是亲加删定，命儒臣蒋溥重新编次，厘为《乐善堂全集定本》三十卷。

晏爱红《乾隆〈乐善堂全集〉版本改订考》举例了《乐善堂全集》的各种版本，但是文章提出的部分本需做纠正和澄清。如文中称《乐善堂全集》有手抄本，系“雍正八年（1730）抄本，名《乐善堂文钞》，十四卷，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善本室藏”。雍正八年，《文钞》初成，若有当年抄本留存，当系弘历底稿。作为他人生中第一部文集，宫中保存，必郑重其事。其在大内的历朝陈设档、民国间清室善后委员会编订的《北平故宫博物院物品点查报告》或者民国间北平故宫博物院编订的各类书目中必有所呈现。历代档案书目中渺无踪迹，可知该抄本并未传世。此外，文章在举例《乐善堂全集》现存初刻本时，指出有一部“雍正年残本，名《乐善堂全集》，原书四十卷，现存卷下6册，故宫博物院善本书室藏”。文章将此雍正刻本与“乾

1 翁连溪：《清代内府刻书研究》，紫禁城出版社，2013年；项旋：《皇权与教化：清代武英殿修书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

2 朱赛虹：《清代御制诗文概析》，《北京图书馆馆刊》，1999年第2期。

3 晏爱红：《乾隆〈乐善堂全集〉版本改订考》，《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4 （清）弘历：《乐善堂全集·御制序》，乾隆二年武英殿刻本。

5 （清）弘历：《乐善堂全集定本·上谕》，乾隆二十四年武英殿刻本。

隆二年武英殿刻本”及“乾隆二年江苏省刻本”并称初刻，殊为不妥。大凡初刻，当指首次发刻，既然雍正年间已是初刻，则乾隆二年焉能亦称初刻？且原书既已厘为四十卷，又何来“卷下6册”一说？这种混乱的描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乐善堂全集》复杂的版本情况。

（一）《乐善堂全集》的刊行与翻刻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雍正八年弘历所自辑文集名为《乐善堂文钞》或《庚戌文钞》，改称《乐善堂全集》已是在乾隆帝即位之后，《乾隆实录》等官修史料中也偶称作《乐善堂文集》或《乐善堂集》。《全集》前有乾隆二年（1737）乾隆帝的御制序，后有乾隆元年（1736）鄂尔泰、张廷玉、福敏、邵基、梁诗正、顾成天六人的跋，显示此六人参与了《全集》的校对工作。该书于乾隆二年由武英殿修书处所刊。

《全集》刊成后，地方督抚有奏请翻刻者。乾隆四年（1739），乾隆帝对此谕示：“朕所制《乐善堂全集》及《日之（知）荅说》乃就朕所知见著为文辞，其能阐发圣贤之义蕴与否，究未能自信。年来颁赐廷臣，亦不过令其阅看，岂可与经史并列，令天下士子奉为诵习之资乎？今巡抚石麟、法敏先后奏请颁发二书，欲为翻刻流传，是不知朕心之甚矣。二臣既有此奏，恐他省踵至不少，朕之批示，不胜其烦，特降此旨，谕令共知之。钦此。”¹

此谕显示，乾隆帝并不鼓励各省翻刻《乐善堂全集》，但也未做明确禁止。因此，该书仍有一些翻刻本行世。乾隆二十七年（1762），乾隆帝下旨追缴《全集》原本及各地翻刻板片，各省共缴板三副又旧板377片²。以此看来，《乐善堂全集》至少有四种翻刻本流传，据《上谕档》记载，缴回宫中的板片包括励宗万刊刻小本板片一千五十五块，原署两广总督託恩多缴回五百三十五块，两江总督高晋缴回一千二十三块³。今国家图书馆藏有一种巾箱本《乐善堂全集》，7行18字，白口，四周双边，匠体宋字，此本开本较小，似档案中所说的励宗万刊刻小本。其他各省之翻刻本，并无标识，因此不易互作区分。对比来看，各翻本雕刊细节多有不同，虽尽力摹刻武英殿本，但是刻工、用料，皆不及后者。

（二）《乐善堂全集定本》的刊行及翻刻

乾隆二十三年（1758）八月十五日，在协办大学士蒋溥的领衔下，《定本》删订完毕，其在奏折中说“俟发下之日，交武英殿刊刻。”⁴全书刊成后，乾隆帝颁赐中外，广为流布，各省纷纷对《定本》进行翻刻。目前所见《定本》，多为翻刻本，其刊刻细节有细微不同，唯武英殿原刊本相对较少见。

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月，乾隆帝又下旨对包括《定本》在内的四部御制著作序文进行更换，所有受赏汉大臣均奉旨缴回原书更换序文⁵。经对比，此篇序文并无大的改动，仅重新进行了书写，年款由

1 《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年二月。

2 《上谕档》，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3条。

3 《上谕档》，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3条。

4 （清）蒋溥：《恭奉〈乐善堂全集〉公同敬谨校阅折》，《乐善堂全集定本》，乾隆二十四年武英殿刻本。

5 《上谕档》，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三。

“乾隆丁巳”改作了“乾隆二年丁巳”。从乾隆帝谕令“随时缴出,不必督促”来看,他更换序文,似并无迫切的政治深意,或许仅出于对此前书法的不满意。

二 乾隆御制诗文集的刊刻

(一) 奏折中关于乾隆御集的记载

自乾隆十二年《御制诗初集》成书后,御制诗每十二年编成一集,御制文成集时间则非定例。《诗集》前有臣工请刊折,《文集》前则为臣工刊书告成折,各集书末皆附臣工跋文。诗、文之初集前又分别有乾隆御制序。各臣工在奏折及跋文中,对编刊御集之事,有较明确记述。

1. 蒋溥刊《御制诗初集》《二集》

乾隆十四年(1749),乾隆帝即位后的第一部诗总集《御制诗初集》成书,前有大学士蒋溥刊书告成折。他在奏折中称自己“不揣愚陋,敬谨校录,择吉鸠材,寿诸剞劂”,书末跋文中又自称由他“敬刊”御集,可知《诗初集》实由蒋溥所刻。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诗二集》的刊成折中,蒋溥两次强调校刻之举并未得旨,皆是出于其本人的一厢情愿——“群臣请镌,皆未许允,臣溥不揣愚陋,辄自校刻以进”“臣于入直之次,力请宣刻再四,陈恳终未得旨,因不揣愚陋,仍自敬谨抄录,寿诸剞劂”。在《诗二集》书末所附沈德潜跋文中也提到“内廷大臣咸请仍付剞劂,以慰天下之望若昭回,奉为训行者再三,陈恳未蒙俞允,大学士臣蒋溥仍自鸠工刊刻。”足证这两部诗集都是由蒋溥个人承担刊刻的。《上谕档》中还记载了两部书板的处置情况,乾隆二十六年(1761)蒋溥去世后,军机处大臣请旨:

(蒋溥之子蒋櫟)奏称御制诗集板片应缴何处。查御制初集诗板已奉旨赏给蒋溥,此次所有刻成板片应交何处收掌之处,请旨遵行。

乾隆帝批示:“御制诗集板片俱著赏给蒋櫟。”¹此段记载证明两部诗集的版片一直存藏于蒋家,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它们并非武英殿所刊,而是由蒋溥独自完成的。乾隆帝御批中的“赏”字,则表明御集板片的支配权,实由乾隆帝所掌握。

2. 于敏中刊《御制文初集》《御制诗三集》

乾隆二十八年(1763),《御制文初集》书成,前有于敏中的请刊折。他在其中提到“仰恳皇上俯允臣请,俾臣以次盥录,排类成编,上呈乙览,恭候训定。仍乞赐制序文,敬谨刊刻”,乾隆帝答允“如所请行”,证明于敏中承担了《文初集》之雕刊。乾隆三十六年(1771)成书的《御制诗三集》前也有于敏中奏折,其中说“奏请如前例编刊,幸荷俯俞”。此处所说的“前例”,当指蒋溥校刊御制诗集之例,则此集之刊,亦由于敏中完成。

¹ 《上谕档》,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九、十一日。

3. 梁国治、董诰刊《御制诗四集》《御制文二集》

完成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之后的《御制诗四集》以及乾隆五十年（1785）的《御制文二集》，前有大学士梁国治和侍郎董诰奏折，《诗四集》奏折说“臣等盥缮之余，陆续剞劂”，《文二集》奏折中说“恭依《初集》体例，排类为四十四卷，缮录进呈并请发下刊刻”。可知两部御集之刊，是由梁、董两位臣工负责的。

4. 王杰、孙士毅、董诰刊《御制诗五集》

刻于乾隆六十年（1795）以后的《御制诗五集》书前未刊录臣工奏折，但是在《四库全书》所录该集中却作了保留。该折是由大学士王杰、大学士孙士毅、尚书董诰共进的。文题为“奏为敬刊御制诗五集告成恭折进呈事”，称“兹臣等盥录之余，竭虑钻仰，末罄名言，刊次五集告成，谨随折恭进”。以此看来，该三名大臣承担了《五集》的雕刊。

5. 沈初等刊《御制文三集》

《御制文三集》书前无臣工奏折。文末有艾云尔、沈初等八人共进的跋文，文中对臣工敬刊御集之事，略无提及。根据《国朝宫史续编》的记载，此集实由尚书沈初领衔刊刻。

6. 彭元瑞、戴衢亨奉旨校刊《御制诗文集余集》

嘉庆五年（1800），嘉庆帝命臣工将乾隆帝去世前三年的诗、文，分别辑为《余集》，书前无序及奏折，书后附嘉庆帝及众臣工跋文。嘉庆帝在识语中称“命尚书彭元瑞侍郎戴衢亨敬司其事”，揆其语意，此二集仍由臣工刊刻。《国朝宫史续编》记载《御制诗文集余集》为“特命尚书臣彭元瑞、侍郎臣戴衢亨缮录校刊”，亦是一证。

（二）官修典籍中关于乾隆御制诗文集的记载

《国朝宫史》始编于乾隆七年（1742），先由鄂尔泰、张廷玉奉敕编纂；乾隆二十四年（1759）乾隆帝命蒋溥重加编订；乾隆二十六年，又命于敏中等帮同校录；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二月全书告成。《国朝宫史》成书之时，《御制诗初集》《二集》《御制文初集》俱已刊行，因此，书中记录了此三部御集的编刊情况。其余各集则记录在成书于嘉庆六年（1801）的《国朝宫史续编》中。奉嘉庆帝旨意，各集书名一律由“御制”改为“圣制”。其在两部《宫史》中的记载情况见（表一）：

表一

书名	负责校刊臣工	诗文时间及数量
御制诗初集四十四卷	尚书臣蒋溥恭请同内廷诸臣校录刊刻	自乾隆元年丙辰迄十二年丁卯一纪中为古今体诗四千一百五十首
御制诗二集九十卷	大学士臣蒋溥恭请同内廷诸臣校录刊刻	自乾隆十三年戊辰迄二十四年己卯一纪，通计八千首有奇
御制文初集三十卷	侍郎臣于敏中恭请分类编次并缮录刊刻	自乾隆元年丙辰迄二十八年癸未积至五百余首
圣制诗三集一百卷	协办大学士尚书臣于敏中等恭请缮录校刊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至三十六年辛卯圣制诗一万一千五百一十首有奇

(续表一)

书名	负责校刊臣工	诗文时间及数量
圣制诗四集一百卷	协办大学士尚书臣梁国治等恭请缮录校刊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至四十八年癸卯圣制诗九千九百首有奇
圣制文二集四十四卷	大学士臣梁国治等恭请分类编次缮校敬刊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至五十年乙巳圣制文四百一十一篇
圣制诗五集一百卷	大学士臣王杰等恭请缮录校刊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至六十年乙卯圣制诗七千七百二十首有奇
圣制文三集十六卷	尚书臣沈初等恭请分类编次缮校敬刊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至六十年乙卯圣制文一百二十六篇
圣制诗文余集二十二卷	特命尚书臣彭元瑞、侍郎臣戴衢亨缮录校刊	自丙辰环甲至己未春正凡诗七百五十首、文三十六首

此外，乾隆五十五年（1790）武英殿修书处刊成《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收录了前四集御制诗，其中记录《初集》及《二集》“并大学士蒋溥所校刊”；《三集》“则大学士于敏中所校刊”；《四集》“则协办大学士尚书梁国治、侍郎董诰所校刊也。”¹乾隆四十三年（1778）成书的《钦定国子监志》也记述了诗初、二集、文初集分别是蒋溥、于敏中“敬刊”的²。

以上官修典籍，俱经乾隆帝或嘉庆帝审定，所记内容足资为证。乾隆御制诗文集，均系各臣工所刊，当是确论。

（四）档案中关于乾隆御制诗文集的记载

档案中记载的情况，与官方典籍不同。首先是《武英殿修书处档案》记载各御制诗集板片均存贮于武英殿，如“御制诗初集（乾隆）六百九十五块（全）”“御制诗二集，板九百九十二块（后库内，全）”“三集（乾隆）一千八百四十三块（不堪十二块，朽四块）”“御制诗四集，板一千八百八十一块（后库，全）”“御制诗五集，板一千九百三十块（后库内，不堪四块）。”³其次是武英殿负责御制诗文集的颁发，如乾隆三十年（1765），浙江学政奏请敕发御制诗文集三部进行刊布，得旨“准其刊布，著向武英殿请领”⁴；嘉庆二年（1797）二月初五，闽浙总督魁伦在奏谢赏赐《御制诗五集》奏折中，提到“武英殿颁发恩赏《御制诗五集》全部到闽。”⁵

合并官修典籍和档案的记载，可以将御集的刊刻过程归纳为臣工请旨获允后自行刊刻，再上缴至武英殿修书处，由其收贮及刷印颁布。但仍有诸多疑问，如上谕档中已明确记载《诗初集》《二集》板片由乾隆帝赏赐给蒋棉，为何武英殿修书处仍存藏着其板片？再如，诸臣分别是在何处刊刻御集的？又是如何缴送至武英殿修书处的？乾隆四十八年以后的御制诗文集，皆由两位以上臣工共同编刊完成，他们在刊刻过程中是如何分工的？

1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七三，清武英殿刻本。
2 《钦定国子监志》卷五一，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 《武英殿等处存贮书籍刻板清册档》，《清宫武英殿修书处档案》第9册，故宫出版社，2014年，第616—622页。
4 《清高宗实录》，乾隆三十年闰二月下。
5 （清）魁伦：《闽浙总督臣魁伦跪奏为恭谢天恩事》，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由于史料阙如，上述问题仍难以得出明确结论。尤其是参与刊刻的诸臣工，皆未在其著作中留下校刊御集的相关细节，这为进一步探讨乾隆御制诗文集的刊刻细节带来了困难。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可以根据臣工奏折以及官修典籍的明确记载，著录各集为各臣工所刊。

三 乾隆御制诗文集的翻刻

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二十一日，浙江学政臣钱陈群首先向乾隆帝提出翻刻御集，他在奏折中请求乾隆帝“敕发《御制诗初集》《二集》《御制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司照颁发经书之例，一体刊行”。¹由此开启各省翻刻之端。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浙江学政王杰又依照钱陈群之例，奏请敕发《御制诗三集》至各省进行刊刻。该奏虽获乾隆帝允许，但实际上，浙江之刊，实为王杰拟自行选工完成，并未动用公帑——“所有浙江省恭刻一部，臣请自行选工摹镌，敬加校对”。²且《诗三集》之翻刻本也远不如前两集常见；除浙江外，史料中也未见其他各省翻刻记录，这说明乾隆帝虽允王杰之请，但并未将此集广泛颁付各省翻刻。乾隆四十五年（1780），贵州巡抚兼布政使德隆奏请续刻各集。乾隆帝大不以为然，他批示“所奏殊可不必，该省前经颁赐御制诗文初集二集，多士等如果留心学问，已可领略大概。若弃度高阁，即再发续刻全部，虽多亦奚以为？又何必为此读请”。又对德隆是内务府举人出身，却强附文人的行为大加指责，并谕令中外知之³。各省请领翻刻御集之风，自此偃息。此后，虽偶有个别省份提出翻刊，但已非乾隆帝旨意。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乾隆帝颁赐《御制文三集》给各省督抚，直隶总督刘崧在奏谢折时说“臣拟敬谨摹刻，通颁各府州县学宫书院，并准其刷印，俾远近士子得以广为传诵。”⁴目前常见的翻刻本是《御制诗》初至三集，以及《御制文初集》，其他御集的翻本则不多见。

御集原刊本刻工极佳，内府刷印本多采用连四纸刷印，纸白墨润，极力展现御制集的端庄优美。各省翻刻本也极力摹刻原本神态，粗览之下，翻本与原本几无二致，但细致对比，仍可看出细微差别，其刻工细节皆不及原刊本，纸墨也较内府本略差。可惜各省翻刻本皆无标记，无从分辨各省翻刻本各有何特征。经笔者目验对比，故宫所藏乾隆御集（包括《乐善堂全集》及《定本》）为原刊本，其他公私机构藏本中，刻工细节有区别于故宫藏本者，当视为翻刻本。

四 乾隆帝的“初志”与臣工敬刊御集

乾隆御制诗文集之刊，显示有诸多不合常理之处。皇帝的御作，并未付诸皇家出版社——武英殿修书处梓行，而是皆由臣工敬刊，此其不合常理者一；其二是《御制诗初集》《二集》刊成时，蒋溥多次强调“请

1 （清）钱陈群：《奏为恩赏新刻御制文初集一部谢恩事》，档号：04-01-13-0034-00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 （清）王杰：《奏请重刻御制诗三集事》，档号：04-01-38-0011-04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上。

4 （清）刘崧：《直隶总督刘崧跪奏为奏明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镌不允，辄自校刊”，这种说辞，实闻所未闻。试想，若无乾隆帝授意，蒋溥何来底稿校刻？乾隆帝若真的不许梓行，谁又敢私刊御集？其三是乾隆二十八年于敏中请刊《御制文初集》时，乾隆帝一改此前“请刊不允”的态度，公然批示“如所请行”。这些奇怪现象，无不与乾隆帝的“初志”有莫大关系。

乾隆四年（1739），《乐善堂全集》编成，乾隆帝自序述其成书缘起，其中尤其提到今后所作诗文“不欲与文人学士争巧，以转贻后世之讥”，意谓不以文辞为能事，所作诗文绝不同于文人墨客的风月吟诵。此句后被乾隆帝改为“不欲与文人学士争长”，并以此作为自己的“初志”，屡屡提及。乾隆十二年《御制诗初集》成书，为符初志，乾隆帝特意强调只命抄录，不付剞劂。他既已有言在先，为何蒋溥仍能从容刊刻两部御集？根本原因是乾隆帝所谓的“不付剞劂”，并非禁止刊行，而是指自己不颁付雕之旨，但臣下自行刊刻与否，则另当别论。是以蒋溥欣然会意，两次以个人名义刊书，均获默许。他在奏折中极力强调并未得旨，是为澄清此举绝无涉于乾隆帝初志。

自两部诗集刊行之后，乾隆帝对臣工请刊御集的态度稍做权变，乾隆二十八年于敏中请刊《御制文初集》时，乾隆帝答允“如所请行”，随后又于乾隆三十年应浙江学政钱陈群之请，敕发三部御集至各省进行翻刻。乾隆帝做此转变，主要原因或与《乐善堂全集定本》有关，该书由乾隆帝于二十四年“付诸剞劂”，又颁赐中外，极力刊布，借此取代《乐善堂全集》原本的传播¹。但如此一来，被乾隆帝许为“不付剞劂”的御制诗文集，无疑会被潜邸旧作的声势所掩。为作平衡，乾隆帝一改此前“请刊不允”的态度，转而公开同意臣工请刊及各省翻刻。此外，乾隆三十一年，乾隆帝还提出武英殿及各省利用《乐善堂全集》旧板改刊御制诗文集，以防止“不知者误行刷印，转与新刊定本相混。”²可见，他的另一目的是借各省大规模翻刻御集之机，对《乐善堂全集》旧板进行彻底销毁。

尽管乾隆帝对待御集刊刻的态度做了改变，但“不欲与文人学士争长”的初志和“不付剞劂”的承诺并未改变，因此后续诸集仍由臣工敬刊。且自三部御集之后，乾隆帝不再敕发御集至各省翻刻，仅同意臣工自行刊刻。前者浙江学政王杰自刊《御制诗三集》，即是一例。乾隆四十三年（1778），刘墉奏请翻刻《御制新乐府诗》及《御制全韵诗》，并交各省刊布。乾隆帝谕示两部书“自行刊刻宣示，事属可行”，但敕发各省刊刻流布，则“殊可不必”，其原因仍是“朕从不肯以篇章之末，与海内文士争长”³，此段谕旨是乾隆帝对御集刊行态度的直白袒露；乾隆四十五年，他又公开拒绝了贵州巡抚德隆请颁刊布之请。直至嘉庆二年（1797），八十八岁的乾隆帝在《鉴始斋题句识语》中，对自己写诗的一生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文中仍在强调“予初非以韵语一事与文人学士絮量多寡也”。⁴正因乾隆帝一生都秉持此志，各御集之刊，俱由臣工所首倡，这也就排除了武英殿修书处刊刻的可能性。

“不与文人学士争长”这一思想，贯穿乾隆帝写诗的一生，他极力避免自己吟诗作赋这一雅好被视作舞弄辞藻、徒事虚文之弊，为此，他多次强调自己的诗作皆是有裨于政教民谏者。他的这一态度，不仅决定了其

¹ 关于乾隆帝删订《乐善堂全集》的政治原因，仍可参见晏爱红《乾隆〈乐善堂全集〉版本改订考》。

² 《上谕档》，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³ 《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上。

⁴ （清）弘历：《鉴始斋题句识语》，《御制文集余集》卷二。

诗文格调，同时也进一步夯实了各御制诗文集是由臣工承刻的结论。

四 余 论

通过分析乾隆御制诗文集的版本情况，带给我们两点启示：一是考察内府书籍时，不可流于惯性思维，一见“御制”“钦定”等字眼便视作内府或武英殿修书处所刊，未免有失偏颇。清代内府刊书情况十分复杂，其中臣工代刊的现象并不鲜见，这在康熙朝尤为常见，乾隆御制诗文集亦是其中典型一例。讨论清代内府刻书，必须细致探究其背后的政治背景和帝王思想后才能得出确定结论；二是在鉴别某书是否为内府或武英殿原刊本时，一定要详加对比，不可概将神似之书，武断为内府刻本。须知清代皇帝对地方官府及民间翻刻内府书籍，并不作禁止，尤其是雍正帝和乾隆帝，屡次颁发内府诸书给各省布政司，令其敬谨刊刻；坊间有愿翻刻者，也听其自便，因此民间翻刻内府书籍之风十分普遍。由于翻刻本的版本价值、文物价值以及艺术价值，都远逊于内府原刊本，因此，今人研究之时，宜作出甄别，避免著录错误。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